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 费	
188	0	168	60	108	20

二、2023 年霍邱县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

2023 年，霍邱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188 万元，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1 万元，增长 116.09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霍邱县财政局外事办转发《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(财公〔2015〕115号)等相关规定,主要用于因公出国(境)发生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20 万元，较 2022 年预算

减少 17 万元，下降 45.95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，严格标准，减少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《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办[2013]52 号）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邱办[2015]3 号）等规定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168 万元，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18 万元，增长 236%，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邱办[2012]4 号）等规定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 万元，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8 万元，增长 116%，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该项费用部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,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及案件执行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，与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，增长主要原因是今年有车辆采购计划，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3 辆。